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文件

许自规〔2020〕49号

## 关于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 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要求的公告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会同许昌市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进一步简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即日起，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在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窗口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缴税及转移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自业务受理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办结。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2020年3月9日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